

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9年9月5日

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坚持重立项、更重实效和推广应用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对高质量、重大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科研成果应是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均为湖南科技学院职工的下列科研成果：

- （一）已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- （二）已出版的学术著作、规划教材；
- （三）已公开发表的美术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和小说等作品；
- （四）合法专利；
- （五）应用成果奖励；
- （六）本办法规定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三条 本奖励办法针对于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获奖成果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，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只奖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，其他人员的奖励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。

第四条 我校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的科研成果有通讯作者的，并且通讯作者为我校在岗教职工，其奖励金额由通讯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。

第五条 学校登记的科研成果，学校不重复奖励。如果同一成果多次获得奖励，学校只按最高档次奖励金额计发奖金。

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标准

第七条 凡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(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)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创新团队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、社会科学成果奖、政府颁发的文学艺术奖和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等，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配套奖励：

获奖成果奖励标准

序号	成果类别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	500	
2	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	一等奖 100	
		二等奖 50	
		三等奖 30	
3	国家科技创新团队奖	300	
4	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	150	
4	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	一等奖 50	
		二等奖 25	
		三等奖 15	
5	国家五个一工程奖	5	
6	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	一等奖 30	
		二等奖 10	
		三等奖 5	
7	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	200	
8	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	一等奖 20	实行 1: 1 配套 奖励
		二等奖 10	

序号	成果类别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	湖南省科技进步奖	三等奖 5	
9	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湖南省科技创新团队	100	
10	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	一等奖 15	
		二等奖 8	
		三等奖 5	
11	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	2	
12	市政府奖	一等奖 1	
		二等奖 0.5	
		三等奖 0.3	

说明：

对省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中的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，且我校非第一获奖单位的成果，根据获奖者排名名次（N），按上述奖励金额的 $1/(N+1)$ 标准发放。

第八条 以学校名义申报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的国家专利，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专利奖励标准

序号	成果类别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发明专利	2	
2	实用新型专利	0.2	
3	外观设计专利	0.2	

第九条 科研论文按以下标准奖励（科研论文要求文科 3000 字以上，理工科 2000 字以上，不足字数按 50% 计算）：

学术论文奖励标准

序号	发表期刊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	
1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	50.0	1) 第一单位、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，但通讯作者为校外的，按 60% 计发。 2) 第一单位与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，但第一作者为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，按 40% 计发。	
2	SCI 论文 (中科院文献情报所当年 SCI 来源期刊分区奖励)	I 区		10.0
		II 区		4.0
		III 区		2.0
		IV 区		1.5
		SCI 收录		1.0
3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10.0		
4	SSCI 来源期刊	2.0		
5	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；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。	5.0		
6	CSSCI 来源期刊；	2.0		
7	EI 来源期刊； A&HCI 来源期刊； CSCD 来源期刊； CSSCI 辑刊； 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 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(2500 字以上)	1.0		
8	《新华文摘》详摘；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详摘。	1.0	1000 字以上	
9	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编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论点摘编	0.8		
10	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	0.5		
11	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(北京大学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版本)；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；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。	0.1		

说明：

除本表内奖励外，其它刊物的论文，不再奖励。同一篇论文被多处收录或转载，则取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著作奖励:

著作奖励标准

序号	出版情况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在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人民出版社、三联书店、科学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	20万字以上(含20万字): 5.0	
		20万字以下: 3.0	
2	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	20万字以上: 3.0	
		20万字以内: 1.5	
3	古籍整理、校注、辑录以及编著、译著	对照本表第1、2条标准再折半奖励	
4	著作类成果修订版	修订版按原标准30%奖励	

说明：凡已获取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图书，不再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艺术类成果和作品奖励

艺术类成果和作品奖励标准

序号	奖励项目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参加文化部和中國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（五年一度）	金奖 10	
		银奖 5	
		铜奖 2	
		提名奖 0.7	
		入选参展 0.5	
2	参加由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（二年一届）；参加文化部和中國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、文化部和中國音协联合主办的音乐大赛以及国家有关部（委）参与由中國美协或中國音协主办的一年	金奖 2	
		银奖 1	
		铜奖 0.5	
		优秀奖 0.3	

序号	奖励项目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
	一度的全国专项美展、音乐大赛、舞蹈大赛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；参加由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、音乐大赛、舞蹈大赛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。	入选作品 0.2	
3	参加由省文化厅和省美协或省音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、音乐大赛、舞蹈大赛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。	金奖 0.5	
		银奖 0.3	
		铜奖 0.2	
		优秀奖 0.1	
4	音乐、美术作品在其专业刊物上发表	按刊物级别奖励 条款折半执行	
5	在《十月》、《钟山》、《大家》、《收获》等大型文学专业期刊上发表小说	长篇小说 1	
		中篇小说 0.2	
6	公开出版的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文学作品集	2.0	

说明：

1. 音乐作品的奖励标准指作词和作曲为同一人的情况，当作词与作曲者不为同一人时，则作词和作曲按上述标准的 50% 予以奖励。

2. 音乐、美术作品不能低于一个版面，少于一个版面的按实际版面折算。

3. 除本表所列奖励项目外，其它不再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应用成果奖励

应用成果奖励标准

序号	奖励项目	奖金（万元）	备注	
1	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	被中央各部委决策部门采纳或中央各部委领导肯定批示	需有主导或发的文件	
		被省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省级领导肯定批示		3
		被市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市级领导肯定批示		1
2	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新科学技术成果，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，并经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	按该项目直接为学校创造纯利润的70%奖励给课题组	0.3	以学校财务报告为准
3	专利被许可或转让	按该专利被许可或转让的总费用的70%奖励给发明人或课题组		以学校财务报告为准

第三章 成果申报、受理、审核与异议处理

第十三条 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，由申报者所在教学学院和部门统一按时、按要求申报，申报者应当提交成果原件和有关附件，如获奖证书、著作、论文原件、索引或转载原件或有效查询证明件、专利证书、鉴定证书和复印件等。给予奖励的成果获奖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其它文件的，不予登记，不发放奖金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处于每年年底集中受理科研成果申报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因故未申报当年成果可于次年开学一周内再申报一次，如申报者外出学习而造成当年度未能及时申报，可在下个年度补报，但是不得跨两个年度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的科研成果，并登记和建立成果档案，于每年四月份公布上年度奖励成果及奖励情况，半月内无异议即认可，报学校审发；有异议的成果，停发奖励，待本人澄清后再发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奖励，收回所发奖金，并按其所获奖金金额收取银行同期利息，同时依据有关规定报学校纪委和监察处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有争议的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湖南科技学院离退休教师从事科研活动，取得科研成果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党政办字〔2016〕30号自动作废，凡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